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6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謝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貳仟玖佰零陸元及附表所示
本金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案，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即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卡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依上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

01 敘明。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1年11月間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
07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
08 用卡消費行為，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9 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
10 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依約應給付信用卡帳款之循環信用利
11 息。被告另於108年12月11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信用貸
12 款，經花旗銀行撥貸新臺幣（下同）1,330,000元，按年利
13 率12.99%固定計息；於113年3月21日向伊申辦個人信用貸
14 款，經伊撥貸1,694,000元，按年利率15.68%固定計息；並
15 均約定被告應於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
16 金與利息，當期延滯繳款時，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2期延
17 滯繳款時，第2期違約金400元，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第3期
18 違約金500元；不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
19 未依約繳款，尚有附表「請求金額」欄所載款項合計
20 2,712,906元，及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花旗銀
21 行已將消費金融業務，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伊，由伊
22 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債。爰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3 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 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滿福貸
28 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
29 款線上專用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信用貸
30 款匯款畫面、信用貸款撥款匯款畫面、分期攤還額表、信用
31 貸款帳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依上開契約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債務，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江慧

10 君

11

編號	消費性金融 商品種類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卡號: 4311780012547751 4682369107556678 5520001900013549	837,816	765,567	自 114 年 5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14.99% 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一) 帳號: 0004636705716975170	97,244	88,815	自 114 年 4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12.99% 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二) 帳號: 0001000023100015437	1,777,846	1,636,502	自 114 年 4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15.68% 計算之利息